

#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财税 风险及防范

——以江苏民企为例

周五七

(江南大学,江苏 214122)

**内容提要:**民营企业是江苏开展“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主力军,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中显示了自身优势。“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投资金额大,不确定性因素多,民营企业融资渠道狭窄,自有资金不充足,尽职调查不充分,面临较大的财税风险。民营企业要加强尽职调查,做好税收风险评估和税收筹划;政府要完善民营企业融资体系,鼓励国内民营金融机构和民营资本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充分利用境外合作园区平台,促进民营企业抱团走出去;加强对外向型民营企业的税收政策支持,缓解海外投资的资金压力;发挥江苏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制度创新优势,推进民营企业发展转型,减少疫情冲击给民营企业带来的财税风险。

**关键词:**民营企业 “一带一路”倡议 国际合作 财税风险

**中图分类号:**F27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9544(2021)03-0107-06

江苏处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交汇点上,按照党和国家统一规划和部署,江苏主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为江苏民企参与国际合作提供了更加广阔的舞台,越来越多的民营企业通过对外贸易、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等多种方式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成为江苏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中坚力量。但是,民营企业开展国际合作起步较晚,国际投资合作经验不足,参与国际合作的融资渠道少,资金压力

大,加上多数“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金额大,项目回报率低,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民营企业面临较大的财税风险。近年来,随着少数国家单边主义和贸易投资保护主义盛行,外部不确定性因素增多,进一步加大了民企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财税风险,财税风险一旦发生,不仅影响国际合作项目进展和可持续运营,甚至可能造成政治上的不利影响,江苏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日增,亟需加强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财税风险防范和治理。

[收稿日期]2021-01-18

[作者简介]周五七,商学院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国际商务政策。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财经发展专项课题“促进江苏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财税政策研究”(19SCA-001);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长三角一体化对地区环境治理效率的影响研究”(2020SJZDA044)。

## 一、江苏民营企业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中的地位与作用

(一)江苏民营企业是开展“一带一路”国际投资的主力军

2019年,江苏省全年新批境外投资项目827个,中方协议投资额89.5亿美元,其中,新批民营企业对外投资项目数为671个,民营企业中方协议投资额达76.2亿美元,民营企业对外投资项目数和投资额占全省的比重分别为81.1%和85.2%,江苏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境外投资的步伐有所放缓<sup>①</sup>。江苏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的境外经贸合作区大多由民营企业投资运营。江苏是我国外向型经济发达、开发区建设经验丰富、拥有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数量最多的省份,一些民营企业把境内产业园区建设的成功经验应用推广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江苏省在“一带一路”沿线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建设走在全国前列,经商务部、财政部确认考核的20个“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中<sup>②</sup>,江苏占有2个,分别是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和埃塞俄比亚东方工业园,两者均是由江苏民营企业主导投资建设。此外,江苏现有的省级及以下境外经贸合作区也大多由民营企业主导,比如,印度尼西亚东加里曼丹岛的农工贸经济合作区由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坦桑尼亚开发的江苏-新阳嘎农工贸现代产业园由江苏海企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运营。

(二)江苏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具有自身优势

近年来,随着民粹主义、单边主义和贸易投资保护主义势力抬头,一些欧美国家以所谓的维护国家安全和保护公平竞争的名义,加大了对中国企业尤其是国有(控股)企业在敏感行业或领域的海外投资审查力度,一些国有(控股)企业的海外并购项目因此搁浅或失败。国外极少数别有用心政客和研究机构宣扬所谓的“债务陷阱论”,无端猜疑中国

企业开展“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掺杂了政治因素(Cheng,2015;Hurley等,2018)。民营企业受政府直接干预较少,企业决策灵活,经营透明度较高,在一些敏感性行业和领域开展国际合作有其自身优势。一些江苏民营企业充分利用混合所有制改革机遇,与国企相互参股,发挥新型混合所有制优势,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中显示出竞争优势(徐继峰,2017)。以江苏在新加坡投资设立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为例,该公司是中国百强民营企业江苏恒力集团与央企中化集团强强联合的产物,江苏恒力集团占有公司股份的80%,中化集团占有公司股份的20%,该公司主要经营恒力炼化所需的原油进口采购、成品油和石化产品的出口销售以及原油、成品油的转口贸易。

除此以外,江苏民营企业以多种方式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一些走出去的民营企业主动采取“连接(Linkage)—杠杆(Leverage)—学习(Learning)”的国际化策略(Mathews,2006),与发达国家企业开展合资或建立战略联盟,不断探索与在位企业或合作伙伴的紧密联接方式,对国外先进技术和知识等战略资源进行杠杆化利用,通过不断学习,提升企业自身竞争优势,实现企业后发优势。一些民营企业还通过在国外设立研发中心或者并购境外研发中心,利用当地的先进技术和高端人才优势,大大增强了企业全球资源整合能力和创新能力,为企业创造了新的竞争优势和利润增长点。比如,江苏南通民企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2.28亿美元,并购了美国AMD公司在马来西亚的超威半导体工厂85%的股权,获取全球先进的封装技术;江苏亚特集团投资6500万美元并购了澳大利亚的钽富钽铁矿业公司65%的股权,从事境外矿产资源开发。

(三)江苏民营企业抱团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

江苏在国内较早与新加坡政府合作开发了苏州工业园区,这一发展模式在省内其他地区广泛推广,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园区运营经验。一些企业将这种园区合作开发模式延伸到国外,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了众多的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并形成了“重资产投资运营”和“轻资产管理输出”两种境外园区运营模式(赵建军,2018)。江苏民营企业充

<sup>①</sup>江苏省商务厅统计数据: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http://swt.jiangsu.gov.cn/col/col12421/index.html>。

<sup>②</sup>通过确认考核的境外经贸合作区名录,“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jwjmhq/article01.shtml>。

分利用境外合作园区这一载体和综合服务平台,通过招商引资将国内更多的企业吸引到东道国,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一起“抱团式”走出去,减少了单体企业境外投资风险,提高了中小民营企业对外投资效能。比如,由无锡红豆集团主导建设的柬埔寨西港特区,成功带动了更多民营企业到柬埔寨进行投资开发,西港特区被国家主席习近平赞誉为“中柬务实合作的样板”。西港特区还一直坚持开放共赢的合作办园理念,积极招商引资日本和欧美等发达国家的企业进入园区,目前,已经吸引来自中国、欧美、东南亚等国家及地区的165家企业(机构)在西港特区这个平台上实现了共赢发展。非洲的埃塞俄比亚东方工业园是由民营企业江苏永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园区实行滚动式开发运营,为很多中小民营企业抱团“走出去”提供了便利的协作平台,目前,入园企业已有90多家,主要是从事水泥、制鞋、汽车组装、钢材轧制、纺织服装、日用化工、食品以及制药等产品生产的民营企业,有力促进了中非装备和产能合作。埃塞俄比亚东方工业园成为中国企业开展对非产能合作和富余产能转移的典范(赵会荣,2019)。

#### (四)促进江苏边际产业转移及国际产能合作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尤其是中国周边国家,在资源禀赋和产业结构上大多与中国具有较好的互补性,江苏民营企业拥有多种不同层次的生产技术和产品体系,一些在本土已经不再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和生产技术,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仍然能满足当地的市场需求,将这些边际产业或富余产能转移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当地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同时带动当地产业发展。运用财税政策支持江苏民营企业积极走出去,开展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与贸易合作,在更大的范围内整合配置资源,开展差异化的互补合作,不仅可以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还能带动江苏本地富余产能转移,为实现江苏产业转型升级和全球价值链攀升腾出空间。江苏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只要找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济结构特征和经济发展需求差异的契合点,基于沿线各国的比较优势产业和发展需求开展多元化投资合作,就能实现

国际合作利益分享。因此,江苏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并不完全是简单的富余产能转移,同时也是基于互补、互利、共商、共享原则开展产能合作,有利于促进和带动东道国产业发展,提升双方资源配置效率和投资效能,实现合作利益共享。

## 二、江苏民企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财税风险

### (一)尽职调查不充分

江苏民企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际合作主要分布在东南亚、南亚、西亚和非洲地区,近年来对中东欧国家的国际合作也呈上升势头,这些地区在“一带一路”沿线占有重要的地理位置,长期以来也是大国利益博弈的敏感地带,沿线不少国家存在基础设施建设落后、工业体系不完备、营商环境不健全、主权信用评级不高的问题(艾仁智和万华伟,2017),一些国家政局动荡不定,存在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活动以及其他非传统安全威胁,上述诸多危险因素和不确定因素无疑会增加江苏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开展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的风险,企业开展境外项目合作前做好详细的风险尽职调查工作就显得至关重要。但是,不少民营企业国际化经营经验不足,开展风险尽职调查可以动员和利用的外部资源不足,对尽职调查工作不够重视或者尽职调查工作做得不充分,对境外投资合作项目的财税风险和商务风险评估过于乐观,尤其是对境外合作项目的投资架构、东道国税收制度、融资渠道及增信手段、项目盈利及现金流、并购目标公司潜在负债和合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等预估不足,对可能遭遇到的财税风险缺乏有效的应对预案,存在着极大的风险隐患。

### (二)涉税风险较高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税收管辖权、主体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国际转让定价、税收征管、税收环境等方面有很大差异,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企业面临潜在的税收风险。一是双重征税风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大多在税收管辖权上实行居民管辖权和收入来源管辖权相结合的双重标准,当东道国与投资国的税收管辖权出现相互重叠,企

业就会面临双重征税风险。二是资本弱化风险,由于债务融资的利息可税前扣除,股权融资的股息和红利不能税前扣除,境外投资企业更愿意选择债务融资,以增加税前扣除从而降低企业税负。不断累积的债务融资倾向可能导致资本弱化问题(智勤,2019),一些东道国在税制中设定了安全港比率,规定超额的债务利息不能税前扣除,对采取资本弱化避税的民营企业带来潜在风险(杨肖锋和邹闻苒,2020)。三是国际转让定价风险,境外投资的民营企业意图在关联交易中运用转让定价避税,为防范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东道国税收当局基于独立交易原则对滥用转让定价的企业进行合规性调查和反避税调查,民营企业可能因此面临高额的税收处罚风险。四是税收协定风险,截至2019年10月,我国政府共签署107个避免双重征税的税收协定,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的54国签署或重新修订了双边税收协定<sup>①</sup>,在已签署的双边税收协定中规定了双边税收饶让条款的只有16国,给予我国单边税收饶让的只有5国。双边税收协定能有效消除双重征税,有利于降低“走出去”企业在东道国的税负,提高税收确定性,并通过相互协商机制妥善解决涉税争议。

### (三)投融资风险大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多为发展中国家,财政实力较弱,主权信用水平不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发布的《国家风险分析报告(2019年)》显示,2018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风险评级平均为6级(最高风险级别为9级),属于中等偏高风险水平,高于或等于5级的国家共有47个,占比为74.6%。沿线国家资本市场发育滞后,在沿线国家投资的中国企业主要通过向中国境内银行贷款、股权投资基金和各类开发性金融机构贷款获得融资(赵锡军,2019),一是以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为代表的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开发性贷款,二是来自中国银行、工商银行等国有商业银行提供的中长期贷款,三是政府参与设立的多层次投资基金。这一融资体系主要面向重大基础设施、重要资源开发和产能合作等领域的大型项目和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民营企业

很难从中获得信贷融资支持。民营企业面临境内外融资渠道狭窄,自有资金又不充足,“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项目大多建设周期长,投资金额大,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民营企业资金压力大,不少民营企业不得不通过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和民间借贷进行融资,加大了企业流动性风险。另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通货膨胀和汇率波动幅度大,“走出去”民营企业也面临通货膨胀和汇率波动引致的货币保值风险,一些中小民营企业在海外投资过程中,需要把投资东道国货币先汇兑成美元,再将美元结汇成人民币,由此形成了双重汇兑风险(周燕萍等,2019)。

### (四)全球新冠疫情诱发新的财务风险

“一带一路”倡议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贸易摩擦和投资保护主义对我国外向型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了企业应对贸易和投资保护主义的韧性、底气和实力,但突发的新冠疫情则为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带来了新挑战。目前,大多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仍然面临新冠疫情不断蔓延的影响,不断升级收紧的防疫防控措施导致劳动力流动受限、人员复工延迟、全球性资源配置受阻、全球供应链响应迟滞等问题,部分“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项目的工程进度受到影响,不少企业运营成本上升、出口订单持续减少、外贸合同违约毁约高发和复工生产资金不足,面临较为严重的现金流压力和财务风险。当然,新冠疫情也为从事跨境电商、数字经济、防疫口罩、消毒酒精、中药、医疗设备生产和经营的企业带来了风口上的机遇,但相关行业企业要提前做好统筹规划、质量管控和产能预测,避免盲目投资和过度扩张,防止后疫情时代出现严重的产能过剩风险。

## 三、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财税风险防控策略

### (一)加强尽职调查工作,做好财税风险预判

随着“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不断走向深入,江苏民营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与投资联系不断加强。由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不确定性风险高,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民营企业对东道国的税收政策和税收营商环境极为敏感,东道国税制中有害税收

<sup>①</sup>我国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一览表. 税务服务“一带一路”.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70/index.html>.

竞争因素,税收不透明性、不确定性、不公平性及税收争端解决效率等对江苏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有较大影响,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民营企业必须熟悉和了解相关税收政策及其落实情况,做好财税风险尽职调查和税收筹划工作。

但是,对于开展境外投资合作企业尤其是中小型民营企业,基于成本控制和资金节约的考虑,往往选聘的外部专家数量不足,主要依靠企业内部财税人员对境外投资贸易合作开展尽职调查,无法保证财税风险尽职调查工作做到科学、彻底、充分。“走出去”的民营企业一方面需要提升内部财税专业人才的国际化水平,另一方面要尽快充实外部财税专家、东道国律师和国际专业律师等高级人力资源储备,必要时主动吸收有经验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PE)进行联合投资,以共同做好财税风险的审慎调查和风险评估,并在财税风险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做好风险管控预案,为项目可持续运营打好前期基础,尽可能降低财税风险触发的可能性。另外,政府方面可以探索实施财政补贴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江苏从事境外投资的企业积极采购涉外经营的国内中介服务,增强企业的财税风险尽职调查能力建设,对于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难以克服的财税风险,企业要坚守底线原则,果断放弃,及时止损。

(二)做好税收风险评估和税收筹划,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待遇

为了更好地为参与“一带一路”投资合作企业提供涉外税务咨询和指导,降低“走出去”企业的税收风险,国家税务总局推出了线上的税务服务“一带一路”专题网站,提供了我国政府已经签署的双边税收协定和多边税收条约、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走出去”税收指引等相关政策信息。“走出去”民营企业应充分利用国家税务总局“一带一路”专题网站和江苏“一带一路”网,熟悉掌握目标国税制设计、吸引外商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落实情况、目标国是否与中国签署双边税收协定、双边税收协定中是否包含有税收饶让条款等,预先做好税收风险评估和税收筹划,避免双重征税等税收风险。

为保护“走出去”企业不被双重征税,相关部门要加快与尚未签署双边税收协定的沿线国家谈判

进程,及时更新和修订早期签署的税收协定条款,增加双边或单边税收饶让条款的协定覆盖范围,为“走出去”企业争取更多的税收优惠。另外,加强高级别政府谈判和政策沟通,帮助民营企业争取更多的东道国优惠政策和融资支持(仇娟东等,2020),有效减少企业涉外经营的财税风险。比如,柬埔寨西哈努克经济特区于2007年投资建立,按照柬埔寨的相关税收法规,在柬埔寨投资设厂的中国企业可以享受8年企业所得税的免税期,为了争取在所得税减免期满后能够及时享受税收优惠,中方税收机关积极推动双方政府于2016年10月签署了中柬双边税收协定,从而为中方入园企业及时争取了税收优惠政策待遇。

各级税收机关和税收中介服务机构要加强对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税收政策引导和税收政策咨询,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国别、重点项目和重点领域的税收政策服务,当民营企业遭遇双重征税和税收歧视待遇等涉外税收争议时,引导民营企业申请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积极做好协定维权工作。民营企业跨境关联交易定价要遵守独立交易原则,事先向中国税务机关和东道国税务机关提出预约定价申请,在两国税务机关磋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必要时配合相关国家税务机关的调查,积极提供同期资料,充分举证,以免受到东道国税务机关对“走出去”民营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等风险。

(三)完善民营企业融资体系,降低融资风险和融资成本

相对而言,民营企业海外投资规模较小,加上谈判地位不对等,东道国地方政府给予民营企业的优惠政策落地慢,争取更大更高级别的优惠政策非常难,在当地以境外资产抵押获得融资难。民营企业发展海外投资要充分集聚国际化人才资源,做好投融资决策方案,在积极争取国内政策性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贷款外,要利用好各类政府补贴和政府主导的投资基金等财政信用,积极引入和联合不同类型的投资伙伴或战略投资者,运用多样化的融资方式,降低民营企业参与国际合作的融资成本、税收成本和货币保值成本。国内金融机构要加快在

“一带一路”的海外布局,拓宽离岸业务经营范围,完善全球授信体系,推进外保内贷、外保外贷、项目融资等融资业务,支持民营企业以境外资产、股权、矿权、知识产权等权益为抵押获得贷款,加大对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顽疾。另外,目前“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项目融资,形成以国有金融机构占主导的投融资模式,在少数国家容易招致对项目政治动机的质疑或将其曲解为官方经济援助(宋爽和王永中,2018),从而不利于投资项目的市场化运作,因此,需要鼓励和引导国内民营金融机构和民营资本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

(四)加强对涉外民营企业精准扶持,缓解疫情冲击风险

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海外投资的税收政策扶持,缓解海外投资的资金压力。允许民营企业从境外投资所得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額,作为风险准备金在税前加以扣除,如果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项目出现暂时亏损,可以从该项风险准备金中提取一定的限额作为风险补偿,提高民营企业海外投资的风险应对能力,对于超过规定年限后的风险准备金余额部分,按比例合并到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中正常纳税。允许民营企业对未汇回国内的境外投资所得在规定年限内延期纳税,便于民营企业将投资利润增加到在东道国的项目再投资中,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民营企业投资资金不足的问题,也有利于规避企业资本弱化风险,对超过规定年限仍未汇回国内的那部分境外投资所得,按比例计入以后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正常计征企业所得税。另外,加强高级别政府之间的政府沟通和协调,建立疫情快速反应机制,为“走出去”民营企业争取更多的东道国税收政府扶持和融资支持。

加强对涉外民营企业财税政策支持,推进政、银、企合作,充分发挥江苏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制度创新优势,不断创新规则和指引,抓住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等“三新经济”的发展机遇,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重构企业全球供应链和创新系统,适应供应链区域化、近岸化和短链化需求,最大限度地减少疫情对

外向型民营企业的冲击和风险。加大对外向型民营企业政策性金融支持,尤其是为从事防疫抗疫物资和设备生产的企业提供应急资金绿色通道和授信支持,加强对为外向型民营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障,出台相关专项措施,推进银保合作创新,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范围,为外向型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多渠道、低成本、便捷的融资保险服务,引导外向型民营企业抓机遇、补短板、促转型,同时警示企业防范全球新冠疫情结束后可能出现的疫情防控物资与设备产能过剩风险。

#### 参考文献:

- [1] Cheng L K. Three Questions on China'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J].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15, 40 (9): 309-313.
- [2] Hurley J, Morris S, Portelance G. Examining the Debt Implications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from a Policy Perspective [R]. Center for Global Development Policy Paper 121, March 2018.
- [3] Mathews J A. Dragon multinationals: New players in 21st Century Globalization [J].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Management, 2006, 23(1): 5-27.
- [4] 艾仁智, 万华伟.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权信用风险展望(2017),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7.
- [5] 仇娟东, 黄海楠, 赵军.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PPP 项目发起政府级别如何影响私人部门的投资额: “差序信任”还是“贴近市场”? [J]. 财政研究, 2020(1): 96-112.
- [6] 宋爽, 王永中. 中国对“一带一路”建设金融支持的特征、挑战与对策[J]. 国际经济评论, 2018(1): 108-123.
- [7] 杨肖锋, 邹闻苒. 中资企业投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面临的税收挑战及对策建议——以深圳跨国企业为例[J]. 国际税收, 2020, 81(3): 76-79.
- [8] 徐继峰. 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前景光明[J]. 中国财政, 2017(16): 14-15.
- [9] 赵会荣. “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以中白工业园为例[J]. 欧亚经济, 2019(6): 46-63.
- [10] 赵建军. 境外园区: 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新模式[J]. 群众, 2018(10): 17-19.
- [11] 赵锡军. “一带一路”上的融资风险与应对思路[J]. 金融市场研究, 2019, 86(7): 19-32.
- [12] 智勤. “一带一路”视野下“走出去”企业面临的税收风险及应对[J]. 税务研究, 2019(12): 68-70.
- [13] 周燕萍, 郭周明, 田云华. 逆全球化下企业海外投资风险防控的中国方案——基于“一带一路”视角[J].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6): 17-27.

【责任编辑 孟宪民】